

## 討論事項

**案由：智慧城市 POC 提案涉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檢視——  
街頭藝人智慧化場地報到管理系統**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說明：**

### 壹、本案緣起

西門徒步區目前開放街頭藝人展演，文化局須於假日派駐管理人員，現場工作內容包含處理街頭藝人展演報到之簽到及候位遞補、以紙本記錄檢視現場狀況等，目前係以電話方式與紙本記錄受理相關協助事項，希望導入智慧化場地管理系統，以減少假日派駐管理人員需求或工作量，提高管理效能，同時維持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秩序。

文化局於 112 年經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協助徵案，由海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海盛公司)提出「街頭藝人智慧化場地報到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提案計畫書」。以 LINE 機器人綁定特定手機上的 LINE 官方識別碼(去識別化 ID)及表演藝人證號。街頭藝人於預定時間抵達展演地點使用 LINE 機器人進行報到，經管理系統比對確認無誤(藝人證號，報到時的手機時間與預約時間符合，GPS 定位與預約之展演點符合)後報到成功，管理系統將蒐集報到的時間資料。

本案經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後，認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且有疑慮，故請文化局提案至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嗣分派由本工作組進行審查，爰由該局填列資料管理計畫書(附件 1)，經本組幕僚人員彙整後，謹提請討論。

### 貳、文化局說明

### 參、整理與分析

- 一、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管理要點規定，文化局蒐用街頭藝人個人資料以管理其藝文展演活動，係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且首次使用 LINE 加入管理系統好友時，須為服務使用條款之同意，亦同時為個資告知及同意。又本案若經審核通過，文化局與海盛公司援例簽訂專案合作契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 條規定，海盛公司係受文化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文化局，則管理系統自使用者手機 LINE 介面接收資料，或自文化局展演預約平台資料庫接收或比對資料，均屬該等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尚無個資法上疑義。
- 二、至於上開資料處理之實質內容，據文化局補充說明，有關管理系統自使用者手機 LINE 介面接收之資料，係街頭藝人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後，自動加密產生之專屬亂碼身分識別 ID 及街頭藝人證照號碼，非為直接識別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自文化局展演預約平台資料庫抓取資料之方式，係由管理系統提出資料欄位之需求，再以介接之方式由文化局資料庫提供對應資訊，以上各系統資料庫間相關資料之存取，均係於必要之範圍內為之。
- 三、另，為了避免數位落差或軟體使用偏好造成街頭藝人展演之阻礙，針對沒有使用 LINE 或視障人士，管理系統提供電話呼叫專員代簽到/簽退/候補等服務，增加連結管理系統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

#### **肆、綜合討論**

#### **伍、決議**